顧亭林文集/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顧亭林文集

◀上一卷

卷六（補遺）

全書終

軍制論〈（乙酉歲作）〉

法不變，不可以救今已。居不得不變之勢，而猶諱其變之實，而姑守其不變之名，必至於大弊。今日之軍制，可謂高皇帝之軍制乎？其名然，其實變矣。而上下相與守之至於極，而因循不改，是豈創制之意哉？

高皇帝云：「吾養兵百萬，不費民間一粒。」自今言之，費乎不費乎？百萬之兵安在乎？而猶以為祖制則然，此所謂相蒙之說也。嘗考古《春秋》《周禮》寓兵於農之說，未嘗不喟然太息，以為判兵與農而二之者，三代以下之通弊；判軍與兵而又二之者，則自國朝始。夫一民也，而分之以為農，又分之以為兵，是一農而一兵也，弗堪；一兵也，而分之以為軍，又分之以為兵，是一農而二兵也，愈弗堪；一兵也，而分之以為衛兵，又分之以為民兵，又分之以為募兵，是一農而三兵也，又益弗堪。不亟變，勢不至盡驅民為兵不止；盡驅民為兵，而國事將不忍言矣。二祖之制：京師設都督府五，衛七十二；畿甸設衛五十；各省設都指揮使司二十一，留守司二，衛百九十一，守禦屯田群牧千戶所二百十有一；邊徼設宣慰安撫長官司九十五，番夷都司衛所百有七。以五千六百人為衛，千一百二十人為千戶所，百十有二人為百戶所，給軍田，立屯堡，且耕且守。人受田五十畝，賦糧二十四石，半贍其人，半給官俸，及城操之軍有倣，朝發夕至。若是，

天下何病乎有兵，而又烏乎復立兵？久安弛備，政圮伍虛。正統末，始令郡縣選民壯。弘治中，制里僉二名若四五名，有調發，官給行糧。正德中，計丁糧編機兵銀，人歲食至七兩有奇，悉賦之民。此謂之機快民壯。而兵一增，制一變。又久備益弛，盜發雍豫，蔓延數省。民兵不足用，募新兵倍其糈，以為長征之軍，而兵再增，制再變。屯衛者曰：我烏知兵？轉漕耳，守禦非吾任也。故有機壯而屯衛為無用之人。民壯曰：我烏知兵？給役耳，調發非吾任也。故有新募而民壯為無用之人。臣嘗合天下衛所計之，兵不下二百萬。國家有兵二百萬，可以無敵，而曾不得一人之用；二百萬人之田，不可謂不贍，而曾不得一升一合之用。故曰：高皇帝之法亡矣。然則將盡衛所之軍而兵之，官而將之乎？曰不能。抑將盡衛所之軍而廢之，田而奪之乎？曰不能。

請於不變之中，而寓變之之制，因已變之勢，而復創造之規。舉尺籍而問之，無缺伍乎？缺者若干人？收其田，以新兵補之。大集伍而閱之，皆勝兵乎？不勝者免，收其田，以新兵補之。五年一閱，汰其羸，登其銳，而不必世其人。若然，則不費公帑一文，而每衛可得若干人之用，推之天下，二百萬之兵可盡復也。矧今日駐蹕南中挽漕之卒，歲省數倍，以為兵則強，以為農則富，而不及時之宜一為變通，俾此百十萬人襲兵之名，糜兵之食，而不能張拳注矢，為國家毫毛之用，是國家長棄此百十萬人，並此百十萬人之田，而終世不復也。則物力烏得不詘？軍政烏得不窳？又何以兆謀敵愾，成克復之勳哉？

形勢論

昔之都於南者，吳、東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、南唐、南宋凡八代。

當吳之世，三方鼎峙，西以巴邱，北以皖城、濡須為境。迨其亡也，則以長江之險，先為晉有。永嘉南渡，荊、豫、青、兗及徐之半入於劉石，梁、益入於李雄，以合淝、淮陰、壽陽、泗口、角城為重鎮。至苻、姚、慕容之亂，始得青、兗、梁、益，而宋因之。及元嘉北伐，碻磝喪師，佛狸之馬，屯於瓜步，於是乎守江矣。拓跋奄有中原，齊梁嗣主江左，淮南北並為戰場。太清內禍，承聖尋兵，齊略淮南，魏收蜀漢，而江陵淪陷。陳氏軼興，西不得蜀漢，北失淮淝，以長江為境，於是乎守江矣。幅員日狹，國祚彌短，采石京口同時並濟，卒並於隋。南唐既失淮南，亦以江為境，國遂不支。宋都臨安，與金人盟，中淮流為界，西拒大散關，端平滅金蔡州，挑兵蒙古。寶祐失蜀，咸淳失襄樊，元兵南下，幼主銜璧，豈非大勢然耶？

嘗歷考八代興亡之故，中天下而論之，竊以為荊襄者，天下之吭；蜀者，天下之領。而

兩淮山東，其背也。蜀據天下之上流。昔之立國於南者，必先失蜀而後危仆從之。蜀為一國而不合於中原，則猶可以安。孫吳之於漢，東晉之於李雄是也。蜀合於中原，而並天下之力，資上流之勢，以為我敵則危。王濬自巴丘東下，劉整謀取蜀以規宋是也。故守先蜀。若輯蜀之人，因其富，出兵秦、鳳、涇、隴之間，以撼天下不難。故戰先蜀。趙鼎言：經營中原自關中始，經營關中自蜀始，幸蜀自荊襄始。陳亮言：荊襄據江左上流，西接巴蜀，北控關洛，楚人用之虎視齊晉，與秦爭帝。東晉以來，設重鎮以扼中原。孟珙言：襄樊，國之根本，百戰復之，當加經理，蓋宋人之論如此。及元取宋，果自襄陽樊城以度鄂，故以天下之力圍二城者五年，及其渡江，不二年而取臨安矣。故無蜀猶可以國，東晉是也；無荊襄不可以國，楚去陳徙壽春是也。無淮南北，而以江為守則亡，陳之禎明、南唐之保大是也。故厚荊襄急。古之善守者，所憑在險，而必使力有餘於險之外，守淮者不於淮，於徐泗；守江者不於江，於兩淮。此則我之戰守有餘地，而國勢可振。故阻兩淮急。

或曰，高皇帝嘗以南取北矣，而何廑廑守之謂？愚曰固也。夫取天下者，必居天下之上遊而後可以制人。英雄無用武之地，則事不集。且人知高皇帝之都金陵，而不知高皇帝之所以取天下，當江東未定，先以大兵克襄漢，平淮安，降徐宿，而後北略中原，此用兵先得地勢也。且楚之霸也在邲；漢高之起自沛入秦，自南陽析酈；光武起自南陽；宋武滅南燕，自淮入泗，滅秦自汴入河，此皆古來以南伐北之明證，有地利而後動者也。如愚之策，聯天下之半以為一，用之若常山之蛇，則雖有苻秦百萬之師，完顏三十二軍之眾，不能窺我地；而蓄威固銳，以伺敵人之暇，則功可成也。此戰守兼得之謀，而用兵之上術也。

田功論

天下之大富有二：上曰耕，次曰牧。國亦然。秦楊以田農而甲一州；烏氏、橋姚以畜牧而比封君，此以家富也。棄穎栗而郃封，非子蕃息而秦胙，此以國富也。事有策之甚迂，為之甚難，而卒可以並天下之國，臣天下之人者莫耕若。嘗讀宋魏了翁疏，以為：「古人守邊備塞，可以紓民力而老敵情，唯務農積穀為要道。」又言：「有屯田，有墾田。大兵之後，田多荒萊，諸路閑田當廣行招誘，令人開墾，因可復業，則耕獲之實效，往往多於屯田。蓋並邊之地，久荒不耕則穀貴，貴則民散，散則兵弱；必地辟耕廣則穀賤，賤則人聚，聚則兵強。請無事屯田之虛名，而先計墾田之實利。募土豪之忠義者，官為給助，隨便開墾，略計所耕可數千頃，明年此時便收地利，可食賤粟。況耕田之，又皆可用之兵，萬一有警，家自為守，人自為戰，比於倉卒遣戍，亦萬不侔。無屯田之名，

而有屯田之實；無養兵之費，而又可潛制驕悍之兵；不惟可以制虜，而又以防他盜之出入。不數年間，邊備隱然，以戰則勝，以守則固。」愚以為此正今日之急務。夫承平之世，田各有主，今之中土，彌漫蒿萊，誠田主也疾力耕，不者籍而予新，不可使吾國有曠土，若是人必服，一易；屢豐之日，視粟為輕。今干戈相承，連年大饑，人多艱食，必勸於耕，二易；古之邊屯多於沙磧，今則大河以南厥土塗泥。水田揚州，陸田潁壽，修羊杜之遺跡，復上元之舊屯，三易；久荒之後，地力未泄，粟必倍收，四易。然而有三難：大農告絀，出數十萬金錢求利於四三年之後，一難；朝不能久任，人不甘獨勞，蘄以數年之力專任一人，二難；天有旱潦，歲有豐凶，若何承矩之初年種稻，霜早不成，幾於阻格，三難。愚請捐數十萬金錢，予勸農之官，毋問其出入，而三年之後，以邊粟之盈虛貴賤為殿最。此一人者，欲邊粟之盈，必疾耕，必通商，必還定。安集邊粟而盈，則物力豐，兵丁足，城圉堅，天子收不言利之利，而天下之大富積此矣。

錢法論

莫善於國朝之錢法，莫不善於國朝之行錢。

考之史：景王鑄大錢，周錢蓋一變。漢承秦半兩，已為莢錢，為四銖，為三銖，為五銖，為赤仄，為三官。逮於靈、獻，為四出，為小錢。漢錢凡九變，唐鑄開通，已更鑄大錢，則有乾封、乾元，重棱，唐錢凡四變。宋倣開通舊式，西事起鑄大錢，崇寧鑄當十，嘉定鑄當五，又雜用鐵錢、交子、會子，而法彌弊。宋錢亦三四變。每錢之變，貨物騰躍，輕重無常，而民苦之。國朝自洪武至正德十帝而僅四鑄，以後帝一鑄，至萬曆而制益精，錢式每百重十有三兩，輪郭周正，字文明潔，蓋倣古不愛銅惜工之意。而又三百年來無改變之令，市價有恒，錢文不亂，民稱便焉。此錢法之善也。然至於今，物日重，錢日輕，盜鑄雲起，而上所操以衡萬物之權，至於不得用，何哉？蓋古之行錢者，不獨布之於下，而亦收之於上。漢律：人出算百二十錢，是口賦之入以錢。《管子・鹽策》：「萬陣之國，為錢三千萬。」是鹽鐵之入以錢。商賈緡錢四千而一算，三老、北邊騎士軺車一算，商賈軺車二算，船五丈以上一算，是關市之入以錢。令民占賣酒，租升四錢，是榷酤之入以錢。隆慮公主以錢千萬為子贖死，是罰鍰之入以錢。晉氏南渡，凡田宅奴婢馬牛之券，每直一萬稅四百，是契稅之入以錢。張方平言屋廬正稅茶鹽酒醋之課率錢，募役青苗入息之法，以斂天下之錢而上之，賚予祿給，慮無不用。錢自上下，自下上，流而不窮者，錢之為道也。今之錢則下而不上，偽錢之所以日售，而制錢日壅，未必不由此也。請略倣前代之制，凡州縣之存留支放，一切以錢代之。使天下非制錢不敢入於官而錢重。錢重，而上之權重。賈山有言：「錢者，無用器也，而可以易富貴。富貴者，

人主之操柄也。令民為之，是與人主共操柄，不可長也。」故計本程息之利小，權歸於上之利大。今市肆之錢惡，而制錢亦與俱惡，以故市肆之錢賤，而制錢亦與俱賤。是上無權，以下為權也。上亦何利之有？此無他，上不收錢，錢不重也。愚故曰：莫不善於今之行錢，是賈生所謂「退七福而行博禍」者也。

子胥鞭平王之屍辨

人之大倫曰君臣，曰父子。臣事君，猶子事父也，苟為父報仇，則必甘心焉而後已。甘心焉而後已者，於凡人可也，於君則有不得以行之者矣。

太史公言子胥鞭楚平王之屍，《春秋傳》不載，而予因以疑之。疑春秋以前無發塚戮屍之事，而子胥亦不得以行之平王也。鄭人為君討賊，不過斫子家之棺而已。齊懿公掘邴歜之父而刖之，衛出公掘褚師定子之墓，焚之於平莊之上，《傳》皆書之以著其虐，是春秋以前無發塚戮屍之事也。平王固員之父仇，而亦員之君也。且淫刑之罪，孰與篡弒？一人之仇，孰與普天？報怨之師，孰與討賊？唐莊宗尚不加於朱溫，而子胥以加之平王，吾又以知其無是事也。考古人之事必於書之近古者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吳入楚，撻平王之墓。」賈誼《新書》亦云：「《呂氏春秋》云：鞭荊平之墓三百。」《越絕書》云：「子胥操捶笞平王之墓。」《淮南子》云：「闔閭鞭荊平王之墓，舍昭王之宮。」而《季布傳》亦言：「此伍子胥所以鞭平王之墓也。」蓋止於鞭墓，而傳者甚之以為鞭屍，使後代之人，蔑棄人倫，仇對枯骨。趙襄子漆智伯之頭，王莽發定陶恭王母丁姬之塚，慕容雋投石虎屍於漢水，姚萇倮撻苻堅，薦之以棘，王頒發陳高祖陵，焚骨取灰，投水而飲之，楊璉真珈取宋諸帝之骸，與牛馬同瘞，或快意於所仇，或肆威於亡國，未必非斯言取之也。然則鞭墓可乎？亦曰：員之所以為員而已矣。

顧與治詩

與治之先自吳郡。洪武中，以貲徙都下，遂為金陵人。從曾祖華玉先生，官至南京刑部尚書，以文章聞於代。至與治亦號能詩。

當崇禎之世，天下多故，陪京獨完，得以餘日賦詩飲酒，極意江山，流連卉木，騁筆墨之長，寫風騷之致。晚值喪亂，獨身無子，迫於賦役，困躓以終。今讀其詩鬱紆淒惻，有郊島之遺音焉。余兄事與治，曩北行時，謂與治曰：「兄平生作詩多散軼，今老矣，可無傳乎？」與治曰：「有一編在故人沈子遷所，其他稿雜舊笥中，病未理也。」余行

三歲乃歸，次揚州，而與治卒。宣城施尚白欲集其詩刻之，未果。明年冬，余過六合，子遷出其一編並所搜輯者共二百六十首，余為刪其大半，授子遷刻之。

嗚呼！士之生而失計，不能取舍，至有負郭數頃，不免饑寒以死，而猶幸有故人錄其遺詩，以垂名異日，君子之所以貴乎取友也如是。與治名夢遊，前貢士。其書法尤為時所重云。

方月斯詩草序

與方子定交自單閼之歲，今且六年。余客鍾山而方子亦僑居雲間，不數數見。頃冬春之際，余以仇家之訟至雲間，逆旅中困不自聊，而方子時時相過慰藉，與余周旋兩月，因出其詩草示余。讀之，如聽河上之歌，令人感慨欷歔而不能止也。方子生於楚，長於吳，以絕群之姿，遭離困厄，發而為言，磊塊歷落，自其所宜。余獨喜方子之詩在楚無楚人剽悍之氣，在吳無吳人浮靡之風；不獨詩也，其人亦然。

夫方子以妙年軼才，當天下有事之日，明習掌故，往往為設方略，可見之行，豈獨區區稱能言之士哉！子曰：「誦《詩》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達；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，雖多，亦奚以為？」若方子者，吾望其能從政繼先公為名臣矣。

天下郡國利病書序

崇禎己卯，秋闈被擯，退而讀書。感四國之多虞，恥經生之寡術，於是歷覽二十一史以及天下郡縣志書，一代名公文集及章奏文冊之類，有得即錄，共成四十餘帙。一為輿地之記，一為利病之書。亂後多有散佚，亦或增補，而其書本不曾先定義例，又多往代之言，地勢民風與今不盡合，年老善忘，不能一一刊正，姑以初藁存之篋中，以待後之君子斟酌去取云爾。

肇域誌序

此書自崇禎己卯起，先取《一統志》，後取各省府州縣志，後取二十一史參互書之。凡閱誌書一千餘部，本行不盡，則注之旁；旁又不盡，則別為一集曰《備錄》。年來糊口四方，未遑刪訂，以成一家之書。歎精力之已衰，懼韋編之莫就，庶後之人有同志者為續而傳之，俾區區二十餘年之苦心不終泯沒爾。

下學指南序

今之言學者必求諸《語錄》。《語錄》之書始於二程，前此未有也。今之語錄幾於充棟矣。而淫於禪學者實多，然其說蓋出於程門。故取慈谿《黃氏日鈔》所摘謝氏、張氏、陸氏之言，以別其源流，而衷諸朱子之說。夫學程子而涉於禪者，上蔡也，橫浦則以禪而入於儒，象山則自立一說，以排千五百年之學者，而其所謂「收拾精神，掃去階級」，亦無非禪之宗旨矣。後之說者遞相演述，大抵不出乎此，而其術愈深，其言愈巧，無復象山崖異之跡，而示人以易信。苟讀此編，則知其說固源於宋之三家也。

嗚呼！在宋之時，一陰之《後》也，其在於今，五陰之《剝》也。有能繇朱子之言，以達夫聖人下學之旨，則此一編者，其碩果之猶存也。孟子曰：「能言距楊墨者，聖人之徒也。」得不有望於後之人也夫！

吳才老韻補正序

余為《唐韻正》，已成書矣。念考古之功，實始於宋吳才老，而其所著《韻補》，僅散見於後人之所引而未得其全。頃過東萊任君唐臣，有此書，因從假讀之月餘。其中合者半，否者半，一一取而注之，名曰《韻補正》，以附《古音表》之後。如才老可謂信而好古者矣。後之人如陳季立、方子謙之書，不過襲其所引用，別為次第而已。今世甚行子謙之書，而不知其出於才老，可歎也。然才老多學而識矣，未能一以貫之，故一字而數葉，若是之紛紛也。夫以余之譾陋，而獨學無朋，使得如才老者與之講習，以明六經之音，復三代之舊，亦豈其難，而求之天下，卒未見其人，而余亦已老矣，又焉得不於才老之書而重為之三歎也夫！

書故總督兵部尚書孫公清屯疏後

國家當危亂之日，未嘗無能任事之人，而嘗患於不用；用矣，患不專；用之專且效矣，患於輕徙其官，使之有才不得遂其用，以至於敗，而國隨之。若總督兵部尚書孫公之事，可悲矣！

方崇禎朝，流賊為秦患且五六年，天子一旦用公巡撫陝西，於是兵且日增而餉絀。公以為國家之所以足軍食者，屯田也。承平既久，而額設之田乃為權豪有力者所據，以至隱

占侵沒，弊孔百出而軍食虧；軍食虧，而國家且不得一軍之用，是國家之患不在賊，而在隱占侵沒之人也。於是下令清屯，健丁一授田百畝，免其租，課其餘地，分為三等，徵糧濟餉。先行之於西安三衛，而軍果大嘩，斬李進成等七人而後定。持之不變，期月之間，所清厘而歸之天子者，計兵得九千餘，餉銀一十四萬。天子為降詔褒賞進秩，而關中之賊或斬、或擒、或撫。三年，關中幾無賊矣。而東邊告急。天子用武陵楊公之言，召公入援。遂用之督師薊州，又移之保定，而公請陛見，不許，因以病辭，且得罪，下獄。及賊陷襄雒，復出公總督軍務，公至關中而事已不可為矣。使當日用他將統勤王之師，而自陝以西悉委之公，十年而奏其效，則他邊方雖潰敗，而公必能為國家保有關中，以待天子；且使賊不得關中，必不敢長驅而向闕也。一詔移公，而國之存亡乃判於此。予讀公《清屯疏》及文移而深有感焉。公之子世瑞、世寧，請為公立傳，而功狀缺佚，不得其詳。故特舉其大者書之於此，以見公以一身而係天下之重。然則天下未嘗無人，而患於不用；又患於用之而徙。用徙之間無幾何時，而大事已去，此忠臣義士所以追論而流涕者。嗚呼！先帝末年之事，可勝歎哉！

廣師

苕文汪子刻集，有《與人論師道書》，謂：「當世未嘗無可師之人，其經學修明者，吾得二人焉，曰：顧子寧人，李子天生。其內行淳備者，吾得二人焉。曰：魏子環極，梁子曰緝。」

炎武自揣鄙劣，不足以當過情之譽，而同學之士，有苕文所未知者，不可以遺也，輒就所見評之。夫學究天人，確乎不拔，吾不如王寅旭；讀書為己，探賾洞微，吾不如楊雪臣；獨精三《禮》，卓然經師，吾不如張稷若；蕭然物外，自得天機，吾不如傅青主；堅苦力學，無師而成，吾不如李中孚；險阻備嘗，與時屈伸，吾不如路安卿；博聞強記，群書之府，吾不如吳任臣；文章爾雅，宅心和厚，吾不如朱錫鬯；好學不倦，篤於朋友，吾不如王山史；精心六書，信而好古，吾不如張力臣。至於達而在位，其可稱述者，亦多有之，然非布衣之所得議也。

與盧某書

夙仰鴻名，未獲奉教，良深傾仰。

茲有白者：閶門外義學一所，中奉先師孔子，旁以寒宗始祖黃門公配食。黃門，吳人，

而此地為其讀書處，是以歷代相承，未之有改。嘗為利濟寺僧所奪，寒宗子姓訟而復之，史郡伯祁撫台記文昭然可據，非若鄉賢祠之列置前獻，可以遞增也。近日瞻拜間，忽添一盧尚書牌位。不勝疑訝，問之典守，則云：有令侄欲為奉祀生員，而借托於此者。夫尚書為君家始祖，名德著聞，與我祖黃門豈有優劣？然考尚書當日固嘗從祀學宮，而嘉靖九年奉旨移祀其鄉矣。尚書之鄉為涿郡涿縣，則今之涿州也；尚書之官為九江廬江二郡太守，則今之廬州壽州也。《漢史》本傳尚書當日足跡從未至吳，既非吳人，又非吳官，為子孫者欲立家祠，自當別創一室，特奉一主，而逼處異姓之卑宮，援附無名之血食，於義何居？夫吳中顧陸，河北崔盧，並是名門，各從本望。天下之忠臣賢士多矣，國家之制，止於名宦鄉賢，是以《蘇州府志》載本郡氏族一卷，有顧無盧；載本郡祠廟一卷，有顧野王而無盧某。府誌出自君家教諭所修，乃猶不敢私為出入，豈非前哲之公心，史家之成法，固章章若此乎？夫國乘不書，碑文不紀，憲冊不載，邦人不知，既非所以章先德而崇大典，又況几筵不設，爐供不具，而以尺許之木主，側置先師之坐隅，於情為不安，於理為不順。寒宗子姓嘖有繁言，不佞謂范陽大族，豈無知禮達孝之士，用敢直陳於左右，伏祈主持改正，使兩先賢各致其尊崇，而後裔得免於爭訟，所全實多矣。臨楮翹切！

答友人論學書

《大學》言心不言性，《中庸》言性不言心。來教單提心字而未竟其說，未敢漫為許可，以墮於上蔡、橫浦、象山三家之學。

竊以為聖人之道，下學上達之方，其行在孝弟忠信；其職在灑掃應對進退；其文在《詩》《書》三《禮》《周易》《春秋》；其用之身，在出處、辭受、取與；其施之天下，在政令、教化、刑法；其所著之書，皆以為撥亂反正，移風易俗，以馴致乎治平之用，而無益者不談。一切詩、賦、銘、頌、讚、誄、序、記之文，皆謂之巧言而不以措筆。其於世儒盡性至命之說，必歸之有物有則，五行、五事之常，而不入於空虛之論。僕之所以為學者如此，以質諸大方之家，未免以為淺近而不足觀。雖然，亦可以弗畔矣夫。楊子有云：「多聞則守之以約，多見則守之以卓。少聞則無約也，少見則無卓也。」此其語有所自來，不可以其出於子雲而廢之也。世之君子苦博學明善之難，而樂夫一超頓悟之易，「滔滔者天下皆是也」，無人而不論學矣，能弗畔於道者誰乎？相去千里，不得一面，敢率其胸懷，以報嘉訊，幸更有以教之。

與友人辭往教書

羈旅之人，疾病顛連，而托跡於所知，雖主人相愛，時有蔬萊之供，而饔飧一切自給，在我無怍，於彼為厚，此人事之常也。若欲往三四十里之外，而赴張兄之請，則事體迥然不同。必如執事所云：有實心向學之機，多則數人，少則三四人，立為課程，兩日三日一會，質疑問難，冀得造就成材，以續斯文之統，即不能盡依白鹿之規，而其遺意須存一二，恐其未必辦此，則徒餔啜也，豈君子之所為哉！一身去就，係四方觀瞻，不可不慎！廣文孫君與弟有舊，同張兄來此，劇論半日，當亦知弟為硜硜踽踽之人矣。

規友人納妾書〈（又見《殘稿》卷一，題名《與王山史》）〉

董子曰：「君子甚愛氣而謹遊於房。是故新壯者十日而一遊於房，中年者倍新壯，始衰者倍中年，中衰者倍始衰，大衰者以月當新壯之日，而上與天地同節矣。」

炎武年五十九，未有繼嗣，在太原遇傅青主，洽之診脈，云尚可得子，勸令置妾，遂於靜樂買之。不一二年而眾疾交侵，始思董子之言而瞿然自悔。立侄議定，即出而嫁之。嘗與張稷若言：青主之為人，大雅君子也。稷若曰：「豈有勸六十老人娶妾，而可以為君子者乎？」愚無以應也。又少時與楊子常先生最厚，自定夫亡後，子常年逾六十，素有目眚，買妾二人，三五年間目遂不能見物。得一子已成童而夭亡，究同於伯道。此在無子之人猶當以為戒，而況有子有孫，又有曾孫者乎？有曾孫而復買妾，以理言之，則當謂之不祥；以事言之，則朱子斗詩有所謂《好人歎》者，即西安府人，殷鑒不遠也。伏念足下之年五十九同於弟，有目疾同於子常，有曾孫同於西安之「好人」，故舉此為規，未知其有當否？

答徐甥公肅書

幼時侍先祖，自十三四歲讀完《資治通鑒》後，即示之以邸報，泰昌以來頗窺崖略。然憂患之餘，重以老耄，不談此事已三十年，都不記憶。而所藏史錄奏狀一二千本，悉為亡友借觀，中郎被收，琴書俱盡。

承吾甥來劄惓惓勉以一代文獻，衰朽詎足副此！既叨下問，觀書柱史，無妨往還，正未知絳人甲子，郯子雲師，可備趙孟、叔孫之對否耳。夫史書之作，鑒往所以訓今。憶昔庚辰、辛巳之間，國步阽危，方州瓦解，而老成碩彥，品節矯然。下多折檻之陳，上有轉圜之聽。思賈誼之言，每聞於諭旨；烹弘羊之論，屢見於封章。遺風善政，迄今可想。

而昊天不吊，大命忽焉，山嶽崩頹，江河日下，三風不儆，六逆彌臻。以今所睹國維人表，視昔十不得二三，而民窮財盡，又倍蓰而無算矣。身當史局，因事納規，造劄之謨，沃心之告，有急於編摩者，固不待汗簡奏功，然後為千秋金鏡之獻也。關輔荒涼，非復十年以前風景，而雞肋蠶叢，尚煩戎略，飛芻挽粟，豈顧民生！至有六旬老婦，七歲孤兒，挈米八升，赴營千里，於是強者鹿鋌，弱者雉經，闔門而聚哭投河，並村而張旗抗令，此一方之隱憂，而廟堂之上或未之深悉也。吾以望七之齡，客居斯土，飲瀣餐霞，足怡貞性，登岩俯澗，將卜幽棲。恐鶴唳之重驚，即魚潛之非樂。是以忘其出位，貢此狂言，請賦《祈招》之詩，以代麥丘之祝。不忘百姓，敢自托於魯儒；維此哲人，庶興哀於周《雅》。當事君子倘亦有聞而歎息者乎？東土饑荒，頗傳行旅，江南水旱，亦察輿謠。涉青雲以遠遊，駕四牡而靡騁，所望隨時示以音問，不悉。

與楊雪臣

想年來素履康豫，盛德日新，而愚所深服先生者，在不刻文字，不與時名。至於朋友之中，觀其後嗣，象賢食舊，頗復難之。郎君博探文籍而不赴科場，此又今日教子者所當取法也。人苟遍讀五經，略通史鑒，天下之事，自可洞然，患在為聲利所迷而不悟耳。

向者《日知錄》之刻，謬承許可，比來學業稍進，亦多刊改。意在撥亂滌汙，法古用夏，啟多聞於來學，待一治於後王，自信其書之必傳，而未敢以示人也。若《音學五書》，為一生之獨得，亦足羽翼六經，非如近時拾沈之語，而亦不肯供他人捉刀之用，已刻之淮上矣。平生誌行，知己所詳，惟念昔歲孤生，漂搖風雨，今茲親串，崛起雲霄，思歸尼父之轅，恐近伯鸞之灶。且九州歷其七，五嶽登其四，未見君子，猶吾大夫，道之難行，已可知矣。爾乃徘徊渭川，留連仙掌，將營一畝，以畢餘年，然而霧市雲岩，人煙斷絕，春畦秋圃，虎跡縱橫。又不能不依城堡而架椽，向鄰翁而乞火，視古人之棲山飲穀者，何其不侔哉！世既滔滔，天仍夢夢，未知此生尚得相見否？輒因便羽，附布區區。

與戴耘野

一別廿載，每南望鄉關，屈指松陵數君子，何嘗不緬想林宗，長懷仲蔚，音儀雖闊，志向靡移。其如一雁難逢，雙魚莫寄，而故人良友存亡出處之間，又不禁其感涕矣！

遙審素履無恙，風節彌高，已成三輔之書，獨表千秋之躅，晨星碩果，非君而誰？弟生罹多難，淪落異邦，長為率野之人，無復首丘之日。然而九州歷其七，五嶽登其四，今

將卜居太華，以卒餘齡。百家之說，粗有窺於古人，一卷之文，思有裨於後代，此則區區自矢而不敢惰偷者也。《關中》詩五首、《寄次耕》詩一首呈覽，可以徵出處大概。昔年有纂錄《南都時事》一本，可付既足持來。尊著《流寇編年》《殉國彙編》，聞已脫稿，所恨道遠無從披讀。敬佇德音，以慰懸企！

與潘次耕

接手紮如見故人，追念痛酷，其何以堪！古人於患難之餘，而能奮然自立，以亢宗而傳世者，正自不少，足下勉旃，毋怠！承諭負笈從遊，古人之盛節，僕何敢當！然中心惓惓，思共晨夕，亦不能一日忘也。

而頻年足跡所至，無三月之淹，友人贈以二馬二騾，裝馱書卷，所雇從役，多有步行，一年之中，半宿旅店，此不足以累足下也。近則稍貸貲本，於雁門之北，五台之東，應募墾荒。同事者二十餘人，辟草萊，披荊棘，而立室廬於彼。然其地苦寒特甚，僕則遨遊四方，亦不能留住也。彼地有水而不能用，當事遣人到南方，求能造水車、水碾、水磨之人，與夫能出資以耕者。大抵北方開山之利，過於墾荒，蓄牧之獲，饒於耕耨，使我有澤中千牛羊，則江南不足懷也。列子「盜天」之說，謂取之造物而無爭於人。若今日之江南，錐刀之末將盡爭之，雖微如蟻蠓，亦豈得容身於其間乎！文淵子春並於邊地立業，足下倘有此意，則彼中亦足以豪，但恐性不能寒，及家中有累耳。徐介白久不通書，為我以此字達之，知區區未死，宇內猶有一故人也。

答毛錦銜

異姓為後見於史者，魏陳矯本劉氏子，出嗣舅氏，吳朱然本姓施，以姊子為朱後，惟此二人為賢，而賈謐之後充，則有莒人滅鄫之議矣。惟《晉書》有一事與君家相類，云吳朝周逸，博達古今，逸本左氏之子，為周氏所養。周氏自有子，時人有譏逸者，逸敷陳古事，卒不復本姓。學者咸謂為當。然亦未可引以為據，以經典別無可證也。

與毛錦銜

比在關中，略仿橫渠藍田之意，以禮為教。夫子嘗言：「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。」而劉康公云：「民受天地之中以生，所謂命也。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，以定命也。」然則君子之為學，將以修身，將以立命，舍禮其何由哉？

吾之先元歎丞相在吳先主朝，以嚴見憚，先主每言：「顧公在坐，使人不樂。」吾見近來講學之師，專以聚徒立幟為心，而其教不肅，故欲反其所為。《衛詩》言武公之德曰：「瑟兮僩兮，雖不能至，然心向往之。」倘有如阮籍之徒，猖狂妄行，而嫉禮法為仇讎者，則亦任之而已。憶昔萬曆庚申，吾年八歲，今年元旦作一對曰：「六十年前二聖升遐之歲，三千里外孤忠未死之人。」便中有字與吳門，可代為錄此，與一二耆舊知心者觀之，知此迂拙之叟猶在人間耳。一詩並附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